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 2022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43 号);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概述

北京兴华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和北京兴华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与其友好协商,公司 2021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对北京兴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北京兴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事务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6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4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3,351.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424.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84.8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2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193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5,815.22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5,4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4 年。公司对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感谢。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北京兴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四、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审亚太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拟聘任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中审亚太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我们同意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3)。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7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9,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5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15,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1,0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5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8,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3,5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3,500
13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000
1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7,000
17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合计	223,411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23,411 万元(贰拾贰亿叁仟肆佰壹拾壹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莫建民先生、彭顺利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莫建民先生内部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杨劼、彭顺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劼	是	是	20 年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顺利	是	是	6 年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杨劼先生,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3 家。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杨劼先生、彭顺利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盛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2.培训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 3 楼多功能厅,无法现场参加的培训对象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参与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主讲人:刘荃,苗翔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及规范运作,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实施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告知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本次培训的内容。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盛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培训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有了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认识,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 荃 王天红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 万元-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84%-72.04%	盈利:29,062.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0 万元-4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44%-92.35%	盈利:23,914.4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5 元/股-0.72 元/股	盈利:0.4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公司矿山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得益于基本金属价格上涨,公司铅精矿、锌精矿等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围绕物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继续深化“智慧交通 + 泛半导体”一体双翼战略,进一步夯实在大数据应用、物联网平台、感知芯片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加快公司数据服务和产业数字化业务布局,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与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途投资”)开展合作,出资 4,000 万元认购其发起设立的新一期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人民币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耀途基金”、“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耀途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行业的底层传感器、芯片、算法、数据和存储等,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云计算、智能驾驶、企业级服务和机器人等。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曜途投资及新进 13 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围绕物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基金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耀途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一)耀途基金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AL0B9M

2、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5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宗义)

6、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7、合伙期限: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221%
有限合伙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7831%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7831%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3052%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3052%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5.0441%
	天津仁爱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3052%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61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441%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18.0328%
	孙小平	5,000	6.3052%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305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3052%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7831%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7.5662%
合计:		79,300	100.00%

(二)耀途基金备案信息

1、基金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TT119

3、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4、备案日期:2022 年 01 月 08 日

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6、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东北证券 CP001
代码	072210002	期限	9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64%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最高申购价位	3.10%	最低申购价位	2.60%
发行方式	报价发行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政府对环保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各产线精细化协同,保持生产顺稳。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受产线年度检修影响,公司重点产品当月产量同比有所下降。汽车板、镀锡板、酸洗汽车用钢累计产量同比保持增长,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29	-5.4%	355	5.0%
2	电工钢	12	-11.8%	150	-2.7%
3	镀锡板	5	-2.9%	63	6.2%
4	酸洗汽车用钢	7	-33.3%	224	20.9%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12 月新增产品认证机会 198 项,其中汽车板产品 175 项,酸洗板产品 17 项,冷轧非汽车产品 5 项、热轧产品 1 项。

(二)1-12 月份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销量同比增加约 25%,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加约 230%,取向电工钢 0.23mm 及以下薄规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约 26%。

(三)依托光伏行业高速发展趋势,围绕行业头部企业深耕细作,12 月份热基镀锌产线产销量创出全年最好成绩,达到月产 5 万吨水平;高强酸洗、高强镀锌、连续式酸洗产线产销量也维持了较高水平。

四、近期市场预判

受能耗双控、采暖季限产等多因素影响,钢铁供给持续受控;同时春节临近,下游需求收缩,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弱稳运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 2021 年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省两化融合促进中心发布了《关于“2021 年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先进个人、优秀解决方案厂商、推进先进单位”的名单公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入选 2021 年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名单。

根据《山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部署,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下山东省两化融合促进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山东省两化融合突出贡献奖项评选活动。公司成功入选 2021 年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名单。

公司深刻把握“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以及“工业 4.0”等发展趋势,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积极开展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助力企业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不断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迈进,两化融合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山东省两化融合促进中心将于 2021 年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发布正式通告。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内容

药物名称	注射用盐酸石蒜碱硫酯
批件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受理号	CXHL2101604
批件号	2022LP00001
剂型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5 mg/支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1.1 类
申请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儿童手足口病的治疗的 1 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达因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该药品拟用于儿童手足口病的治疗。

经查询,手足口病治疗国内外尚无特效抗肠道病毒治疗药物上市。目前其他公司在国内申报且有意继续开发的手足口病治疗药物以口服剂型为主。本申报产品作为注射剂型能够为手足口病重症或可能进展为重症的高风险人群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于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变更相关章程修正案已备案,不涉及营业执照换发。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5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2,000,000	9.22	1.36	20211213	202201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92,530,000	80,530,000	61.90	9.15	0	0	11,868,000	23.95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00	0.00	0	0	0	0.0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66,963,928	18.98	92,530,000	80,530,000	48.23	9.15	0	0	11,868,000	13.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